教師證書遺失、變更（姓名）補發申請書

**申請人**　　　　 ，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生，經複檢（或登記）為合格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中等學校　　　　科 |  |
| □國　民　小　學 | 教師，貴部（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）於 |
| □幼　　稚　　園 |
| □特　殊　教　育 |  |

　 年　 月 　日登記教　　 字第　　　　　　　 號教師證書乙紙。

茲因遺失、變更（姓名）請予補發，如有虛報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照片（一吋半身）

（一張全貼一張浮貼）

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　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　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